京兴建发〔2018〕13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转发《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现将市住建委下发的《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强化建筑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好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切实让工人亲身体验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伤害，有效提升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大力消除“三违”现象的发生，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大兴区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基地名录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联系人：胡砚菲；联系电话：69251194）

附件：1

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本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有效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的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具有建筑安全体验式安全培训功能的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项目从业人员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所有在一线参与施工的作业工人（包括班组长）。

1. 本办法所称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是指在原有的安全教育的基础上，通过视、听、体验相结合的方式，让受训人员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体验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式。

 第四条 项目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两次体验式安全培

训，每次培训时长应不少于2学时，新入场和转场人员应于进场后7日内完成体验式安全培训，可将体验式安全培训学时纳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项目安全培训学时。

第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开展体验式安全培训工作，同时建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进行体验式安全培训。

第六条 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是指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体验式安全培训场所，主要有体验式安全培训基地和安全体验区两种形式。

第七条 体验式安全培训基地是指在固定场所建设的，具有多媒体培训教室、体验式培训设施，配备相应的培训讲师，能够面向全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培训场所。属于教育培训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属于自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做好基地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安全体验区是指在项目施工现场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能够为本项目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和体验式安全培训的区域。鼓励采用装配式、标准化的构件，提高设施的利用率和周转率。

第二章 施工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施工单位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将体验式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所属工程项目参加体验式安全培训。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将体验式安全培训作为工程项目的考核指标之一，定期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单位是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体验式安全培训的实施主体，应当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体验式安全培训，与新入场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相结合，确保工程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第十二条 项目施工单位自建体验区的，应确保体验区建设过程和使用中的安全，在组织本项目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体验式安全培训时，应确保人员体验培训安全，保证培训质量，做好培训记录。

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不具备体验式安全培训条件的，可组织本项目从业人员到其它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将体验式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资金投入，严禁将培训费等相关费用转移或变相转移给从业人员。

第三章  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产权单位

及其管理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培训设施产权单位对培训设施建设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培训设施产权单位委托其它单位负责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培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体验式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课程计划和操作说明书，聘请有施工安全管理经验的讲师进行授课及现场讲解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纠正参训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确保培训人员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培训设施产权单位在完成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建设后，应按有关规定由本级或上级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或专业人员对体验设备、设施进行检测、验收，经过相关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体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使用状态良好。

第十七条 体验式安全培训课程至少应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理论课程

1．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3．施工现场常用安全管理知识；

4．施工现场常见的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事故、触电六大类伤害事故案例；

5．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

（二）实际操作课程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高处坠落、墙体倒塌、综合用电、移动式操作架倾倒、平衡木、临边防护、安全帽冲击、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人行马道、消防演示、急救演示等体验项目。

鼓励运用VR（虚拟现实）等新科技手段开发更具体验效果的培训项目作为体验式安全培训的辅助项目，增强安全培训视觉效果。

第十八条 培训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为通过体验式安全培训的人员制作、发放体验式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载明受训人员基本信息、培训时长、考核结果、培训日期等信息。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将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培训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并进行安全操作交底，说明体验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与参加培训的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施工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未进行体验式安全培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将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停其在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全市体验式安全培训基地及安全体验区，方便施工单位选择。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体验式安全培训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弄虚作假、培训设施不规范不达标的，可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发现体验式安全培训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大兴区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基地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产权及管理单位** | **基地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1 | 天恒安科培训中心 |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谷蕴韬 | 13810016228 | 大兴区北臧村镇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20号（天富大街与庆丰路交叉口北50米） |
| 2 | 新航城安全体验基地 |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郭鑫宇 | 15810403956 |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盛平街天辰恒正南院 |
| 3 | 北京新机场安全主题公园 | 筑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李云森 | 13811812363 | 北京市大兴区李贤镇北京新机场安全主题公园 |
| 4 | 中国建筑安全培训体验基地（北京） | 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 姜允明 | 13681058279 | 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 |
| 5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安全体验基地 |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二部 | 冯 力 | 13901172731 |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昌达物流B区对面预制梁场内 |